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	受理申請	教育處 社教科	一、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下載表單 http://www.mlc.edu.tw ；路徑：便民服務/計畫表單) 二、填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一式4份後送件。	隨到 隨辦
審查	書面審核	教育處 社教科	一、書審通過則逕續行政程序。 二、若未通過，請申請人補件或修正相關文件，若性質不符或與法規衝突，則予以駁回。	15 日
	同意設立	教育處 社教科	一、內部簽核。 二、隨文檢附2份驗印後申請文件給基金會。	7 日
辦理法人登記	到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	地方法院	攜帶本府驗印之申請文件至法院辦理登記事宜。	15 日
函報及函復法人登記	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	基金會	法院登記證書影本及財產證明文件十五日內函報本府備查。	15 日
		教育處 社教科	函復法院登記證書影本及財產證明文件備查。	
建檔及監督	資料建檔及督導	教育處 社教科	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督導之。	略